

纽约公约

在日本以外进行的判决及仲裁，不一定在日本也有效。但日本的法院认可后下执行判决时，在日本国内也有效。

对国外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及与执行，优先适用其两国之间签署的公约及多国（两国皆为成员国）之间签署的公约。

中国与日本两国之间有中日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之间的贸易协定----1974年6月22日起生效）与纽约公约两种。

简单介绍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是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上签署，日本是1961年9月18日起生效，中国是1987年4月22日起生效。

纽约公约的积极条件

公约的第四条规定取得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时的积极条件，原告必须提出以下材料：

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的副本、仲裁书面协定的原本或其正式的副本、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时此材料的译文，译文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官或领事馆认证之。

纽约公约的否决条件

第五条规定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否决条件，要求拒绝的被告必须提出以下材料：

被告提出以下证据之时否决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1、当事者为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仲裁协定无效；2、被告未接受仲裁员或仲裁手续之适当通知，或因其他理由未能申辩；3、仲裁裁决是对仲裁范围条款外争议的裁决；4、仲裁机构的组成或仲裁手续，不符合当事者的意见及法令；5、仲裁裁决对当事者无拘束力，或已被有权限的机关撤销或停止。

而且，法院认定有以下情形时，会否定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1、争议事项不能以该国法律予以仲裁；2、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有违该国公共政策。